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H股

本公告乃由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吳侃先生(「**吳先生**」)告知，基於吳先生對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彼通過港股通以自有資金增持934,2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不含稅項及費用)(「**增持事項**」)。

增持事項後，吳先生合共持有2,197,23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1,263,033股A股及934,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由增持事項前約0.13%增加至約0.23%。緊接增持事項前，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即吳波先生、吳先生、劉芳女士及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有權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67,154,4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約37.92%)附帶的投票權。緊隨增持事項後，控股股東集團有權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68,088,675股本公司股份(包括367,154,475股A股及934,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約38.01%)附帶的投票權。

增持事項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無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亦無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的適用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增持事項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長期價值的堅定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